

##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文件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7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9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1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14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7-4-1-16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7-4-1-18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7-4-1-20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7-4-1-23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7-4-1-25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27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29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3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33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7-4-1-3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1-37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1-39
7	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	7-4-1-41

序号	项目	文件	页码
	措施	的约束措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43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45
8	其他承诺事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费用的承诺函	7-4-1-47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人事的承诺函	7-4-1-49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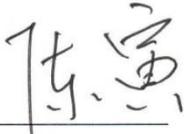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  
流通限制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B. Kandziora

K. Angler

.....  
Authorized Signature(s)

Dr. B. Kandziora Karl Angler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票的 2%；

（4）发行人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5.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6.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7.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8.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21年7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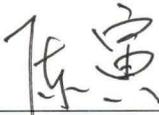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寅

2021年 2 月 22 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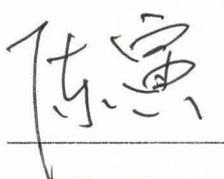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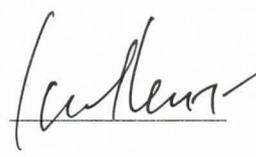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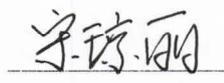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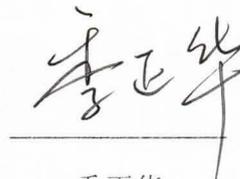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非独立董事签名：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宋琼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建清  
  
季正华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陈寅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24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  
陈 寅

2024年 2月 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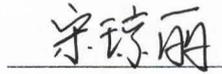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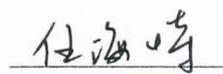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宋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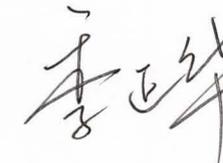
  
任海峙

  
肖波

  
莫申江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庄建清

  
季正华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1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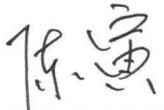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  
陈 寅

2024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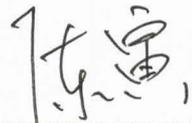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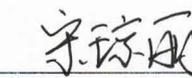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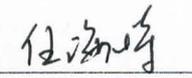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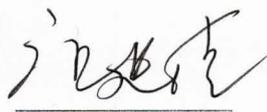
  
宋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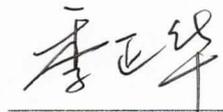
  
任海峙

  
肖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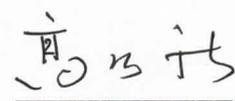
  
莫申江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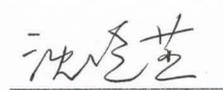
  
庄建清

  
季正华

全体监事签名：

  
高乃新

  
吴林冲

  
沈晓燕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 Kandzior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arl Angl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Dr. B. Kandziora

Karl Angler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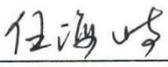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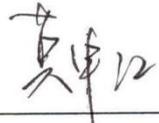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署页）

承诺人：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肖波

  
莫申江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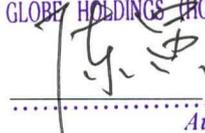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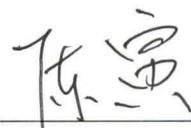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持有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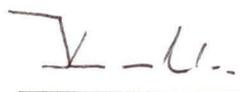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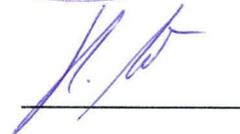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

.....  
Authorized Signature(s)

Dr. B. Kandziora

Karl Angler

2024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寅  
陈 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寅

2021年2月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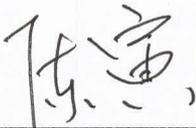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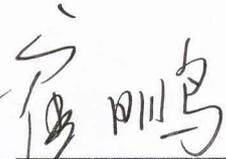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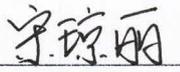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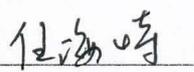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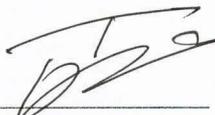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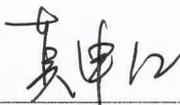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宋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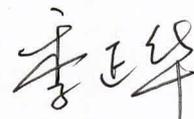
  
任海峙

  
肖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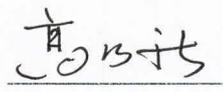
  
莫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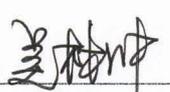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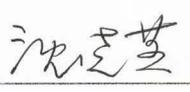
  
庄建清

  
季正华

全体监事签名：

  
高乃新

  
吴林冲

  
沈晓燕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搬迁费用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鉴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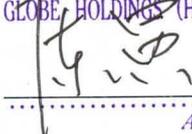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搬迁费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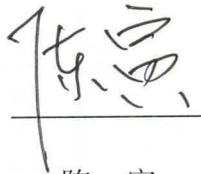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 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寅

2024年 2月 22日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劳动人事的承诺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人事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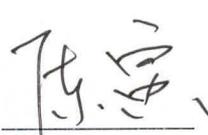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寅

实际控制人（签字）：

  
.....  
陈寅

2021年2月22日